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39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許弘偉

被　　告　許國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新竹縣○○鄉○○路000號旁停車場，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民國110年5月19日以竹縣湖警交字第1103003816號函檢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告之住所地雖不在本院轄區，惟因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地係在新竹縣，揆之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4日14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旁停車場，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芝程所有，由訴外人劉佳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受有損害，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在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肇事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155元(工資7,620元、烤漆8,765元、零件1,77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18,155元。

(二)原告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系爭車輛於事發當時自路肩進入停車場，適值被告用餐完畢欲倒車離開，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劉佳偉對於本次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又被告倒車撞擊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僅係刮到一條線，且鈑金並未受損，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顯然過高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統一發票、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陽公司)鈑噴車作業記錄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本件車禍資料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定義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本件事故地點位於新竹縣○○鄉○○路000號旁停車場內，固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道路，然車輛駕駛人於道路範圍以外駕車，仍應注意交通安全，避免因事故造成其他交通參與者之權利受侵害，故除性質不符，在道路範圍外顯然難以比照者外，仍應負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加諸之注意義務，且車輛在非道路區域處行駛時而肇事時，應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判斷責任之歸屬，先予敘明。

(三)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事發當時駕駛自用小貨車倒車時，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雖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自路肩駛入，亦應負擔肇事責任云云。然自事故發生後車輛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以觀(詳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被告車輛車尾係朝德興路方向與系爭車輛車尾呈垂直狀態停放在上開路邊停車場內，顯見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當時車身已完全駛入停車場內，而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則係自該停車場倒車欲往道路方向行駛。又依兩車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處為右後方保險桿；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則係左後方保險桿掉落(詳本院卷第63頁)，核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劉佳偉及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各該車輛第一次撞擊點位置分別為「右後車尾」、「左後車尾」等情相符，亦有照片及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益徵本件事故係被告駕駛自小貨車倒車駛出停車場時撞擊已進入停車場之系爭車輛右後方，故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劉佳偉事發當時自路肩駛入停車場時與其發生碰撞云云，洵非可採。是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本應注意上開規定，留意其他車輛，且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現場

照片可憑，詎被告於倒車時，疏未注意當時由劉佳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已駛進該停車場，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使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之駕駛行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爭車輛之駕駛人劉佳偉對於本次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情，則其抗辯劉佳偉亦應負肇事責任乙情，難認屬實，尚不足採。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倒車，未依規定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就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工資7,620元、烤漆8,765元、零件1,770元，共計18,155元。經查：

1、依原告所提南陽公司鈑噴車作業記錄表所載，系爭車輛修復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⑴工資7,620元，包含：①後保桿：板休1,500元，拆裝1,800元，②左後燈拆裝560元，③右後燈拆裝560元，④後下巴拆裝1,600元，⑤除膠800元，⑥內鐵拆裝800元。⑵零件材料1,770元，包括：膠條500元、雙面膠900元，保桿固定扣370元。⑶烤漆8,765元，包含：後保桿4,325元、後下巴3,000元、物料費1,440元(見本院卷第21頁)。另據證人即南陽公司負責修復系爭車輛之員工黃詠證於本院110年8月16日調解期日到庭證稱：「(法官問：這輛車當時受損是在車子何地方？)答：右後保險桿及右下巴的部分。(法官問：右下巴一般在車子的何處？)答：保險桿的下面飾板。(法官問：為何車子受損在右後方，卻需要左後燈的拆裝？)答：保險桿分解後，螺絲是藏在後燈的下面，要後燈拆下來下才能看到螺絲，保險桿才能拆下來。(法官問：本件當初右後方受損是何地方被撞到？)答：右後，記憶有點不太清楚。(法官問：保桿當時是用維修的方式修復？)是，沒有更新。(法官問：後保桿如何修復？)答：把保險桿整支拆下，不平整的地方做補土，之後再做烤漆噴裝後安裝。(法官問：為何修復的項目內會有膠條及除膠的費用？)答：下巴有膠條，拆下來黏性會喪失，所以需要膠條再黏上去。舊的下巴拆下來，需要除膠，才能把新的雙面膠用上去。(法官問：保桿固定扣是用在何處？)答：保桿的上下及中間裡面都有固定扣，是屬於消耗品。(法官問：如果保桿受損一小條的話，也是要拆下來作維修？)答：是，要整支拆下來施作，不能只處理受損的部分，因為做起來不會漂亮，如果只處理該區塊會很突兀。」、「(法官問：這車子需要到內鐵拆裝的部分？)答：因為拆保險桿時，保險桿與內鐵有兩個鈕扣，內鐵不拆下來，兩個鈕扣無法拆下

來，所以要進行內鐵拆裝。」等情(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再觀之系爭車輛於兩車碰撞後右後保桿處有明顯之長條刮痕(詳本院卷第13頁)，而被告車輛左後方保險桿因與系爭車輛撞擊而掉落，有前揭車損照片可佐，足認系爭車輛主要受損處係位於右後保險桿處。參以證人黃詠證證稱：一般車輛之右下巴是在保險桿的下面飾板等語，而兩車撞擊點既均位於各該車輛後方保險桿處，而其撞擊位置之高度與系爭車輛右下巴位置尚有明顯差距，即難逕認事故當時系爭車輛之右下巴亦遭被告車輛撞擊受損。又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右下巴遭被告不法毀損乙情，亦未提出明確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後下巴修復之拆裝費用1,600元、烤漆3,000元，及使用修復下巴之膠條費用500元、雙面膠費用900元及除膠費用800元，均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應予扣除，至其餘修復費用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

2、惟查，系爭車輛係103年10月出廠，並於103年10月29日領牌使用，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09年1月4日，有5年3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另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準此，系爭車輛自出廠並領牌起至本次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耐用年限5年，是該車關於零件部分僅得以殘價計算，即62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70元÷(5＋1)＝62元】；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之問題，據此，本件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修復系爭車輛必要之費用合計

為11,047元【計算式：(7,620元-1,600元-800元)＋(8,765元－3,000元)＋62元＝11,047元】，堪予認定。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伊婕